

证券代码：300305

证券简称：裕兴股份

公告编号：2015-059

# 江苏裕兴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 1、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摘要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全文，半年度报告全文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无法保证本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内的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负责人王建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冬萍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孙冬萍声明：保证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半年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裕兴股份	股票代码	300305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琼	王长勇	
电话	0519-83905129	0519-83905129	
传真	0519-83971008	0519-83971008	
电子信箱	info@czyuxing.com	info@czyuxing.com	

##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股东变化

### (1) 主要财务会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246,445,010.87	278,869,987.69	-11.63%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43,421,977.44	34,593,211.40	25.52%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40,947,248.11	32,821,830.75	24.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4,858,772.57	11,946,808.05	442.9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4465	0.0830	437.95%

股)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3007	0.2402	25.19%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3007	0.2402	25.1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1%	2.86%	0.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21%	2.71%	0.5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元)	1,348,120,405.84	1,300,662,942.66	3.65%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元)	1,296,379,825.47	1,248,866,698.03	3.80%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股)	8.9249	8.6727	2.91%

非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 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269,094.14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50,730.6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1,251.90	
减: 所得税影响额	106,347.39	
合计	2,474,729.3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 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 (2)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8,134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王建新		24.79%	36,007,200	27,005,400	质押	849,885
北京人济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10.04%	14,580,000	14,580,000		
上海佳信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3.38%	4,916,700	4,916,700		
王克		2.79%	4,050,000	4,050,000	质押	1,065,000
濮文		1.93%	2,800,715	0		
刘全		1.50%	2,183,200	1,699,900		
刘守忠		1.37%	1,983,200	1,499,900		
刘勤学		1.33%	1,929,800	1,927,800	质押	409,000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聚富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1.28%	1,854,251	0	
姚炯		1.02%	1,488,804	1,449,9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王建新、北京人济、上海佳信、王克、刘全、刘守忠、刘勤学和姚炯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股东也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 (3)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1) 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在董事会的正确决策和精心指导下，围绕“创新、品种、管理”经营方针，以“做中国最好的中厚型特种聚酯薄膜供应商”为企业愿景，管理层和全体员工群策群力，紧紧围绕企业发展战略，根据公司2015年的工作主线“调结构，转方式，提升软实力，提高经营管理质量”，积极推进各项工作，基本实现了上半年的经营目标。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年度开发课题和公司的发展定位，与科研院所、国内外专家合作，加快推进各项目的研发进度，努力提高新品开发的效益；成立课题小组，攻关影响产品质量的主要问题，提高产品品质和良品率；改造设备，解决故障频率较高的装备问题，提高装备稳定性和环境洁净度，提升产品质量；选择实力强、风险小、有品牌信誉的太阳能行业客户，提高毛利率高的产品市场占有率，推广新产品，增加裕兴品牌的认知度，充分利用太阳能行业复苏的契机，发挥细分市场的先发优势和技术优势，调整产品结构树立公司品牌；完善公司管理体系，加强内部控制和制度建设，确保公司规范运作。

报告期内，受一、二号生产线技术改造的影响，公司产销量较上年同期略有下降；受太阳能光伏行业有所复苏及原材料价格下降的影响，公司产品毛利率较去年同期有所上升。1-6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46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12%；实现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4,342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26%；实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6,486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443%。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机制和约束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业务（技术）人员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实现公司和股东价值最大化，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12月推出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于报告期内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获通过。报告期内，董事会认为股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满足，确定2015年4月10日为首次授权/授予日，向19名激励对象（调整后）授予股票期权251万份、限制性股票125.5万股，该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已于2015年5月8日完成登记，其中限制性股票于5月12日上市。

报告期内，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持续开展技术研发、知识产权保护等工作，并取得了一定的成效。1-6月，公司申报发明专利2项，实用新型专利1项；获得授权实用新型专利1项，获得授权发明专利6项。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累计持有26项专利，其中包括14项发明专利。

### (2) 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 (3) 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的构成

占比 10% 以上的产品或服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产品或服务						
分产品						
功能性聚酯薄膜	224,674,928.47	166,417,251.17	25.93%	-11.64%	-19.78%	7.51%
分行业						
塑料薄膜制造业	239,950,522.24	180,528,220.79	24.76%	-12.03%	-19.52%	6.99%
分地区						
国内销售	238,747,796.71	179,612,845.33	24.77%	-11.73%	-19.25%	7.01%

**(4) 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 报告期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4)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